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 料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本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 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郑平先生、曾焕彬先生,独立董事黄兴孪先生、李磊先生、 聂学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 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湖州嘉亨的注册资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州嘉亨提供合计15,2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授权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 核查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